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》应用指南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5/2021_2022__E3_80_8A_E 4 BC 81 E4 B8 9A E4 c45 75225.htm 一、发行在外普通股加 权平均数的计算 根据本准则第五条规定,计算发行在外普通 股加权平均数,作为权数的已发行时间、报告期时间和已回 购时间通常按天数计算:在不影响 计算结果合理性的前提下 , 也可以采用简化的计算方法, 如按月数计算。 二、稀释每 股收益的计算 根据本准则第七条规定,企业存在稀释性潜在 普通股的,应当计算稀释每股收益。潜在普通股主要包括: 可转换公司债券、认股权证和股份期权等。 (一)可转换公 司债券。对于可转换公司债券,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,分子 的调整项目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利息等的 税 后影响额:分母的调整项目为假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期 初或发行日转 换为普通股的股数加权平均数。 (二)认股权 证和股份期权。根据本准则第十条规定,认股权证、股份期 权等的行权价格低于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时,应当考虑 其稀 释性。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,作为分子的净利润金额一 般不变:分母的调整项目为按照本准则第十条中规定的公式 所计算的增加的普通股股数,同时还应考虑时间权数。公式 中的行权价格和拟行权时转换的普通股股数,按照有关认股 权证合同和股份期权合约确定。公式中的当期普通股平均市 场价格,通常按照每周或每月具有代表性的股票交易价格进 行简单算术平均计算。在股票价格比较平稳的情况下,可以 采用每周或每月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代 表性价格;在股票价格 波动较大的情况下,可以采用每周或每月股票最 高价与最低

价的平均值作为代表性价格。无论采用何种方法计算平均市 场价格,一经确定,不得随意变更,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原 计算方法不再适用。当期发行认股权证或股份期权的,普通 股平均市场价格应当自 认股权证或股份期权的发行日起计算 。 (三) 多项潜在普通股 根据本准则第十二条规定,稀释性 潜在普通股应当按照其稀释程度 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 股收益,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。 其 中 " 稀释程度 " ,根据不同潜在普通股转换的增量股的每股收益大小进行 衡 量,即: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时,将增加的 归属于普 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增加的普通股股数加权 平均数所确定的金额。在确定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的顺序时, 通常应首先考虑股份期权和认股权证的影响。 每次发行的潜 在普通股应当视为不同的潜在普通股,分别判断其稀释性, 而不能将其作为一个总体考虑。 三、计算每股收益时应考虑 的其他调整因素 (一)企业派发股票股利、公积金转增资本 拆股或并股等,会增加或减少其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 通股的数量,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 总额,也不改变企业的盈 利能力。企业应当在相关报批手续全部完成后,按调整后的 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。上述变化发生于资产 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,应当以调整后的股 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。(二)企业当期发生配 股的情况下,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, 应当考 虑配股中包含的 送股因素,据以调整各列报期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 数。计算公式如下:每股理论除权价格 = (行权前发行在外 普通股的公允价值 + 配股收 到的款项) ÷ 行权后发行在外的 普通股股数调整系数=行权前每股公允价值:每股理论除权价 格 因配股重新计算的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=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÷调整系数本年度基本每股收益=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÷(行权前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×调整系数×行权前普通股发行在外的时间权数+行权后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)存在非流通股的企业可以采用简化的计算方法,不考虑配股中内含的送股因素,而将配股视为发行新股处理。四、以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计算和列报每股收益。其中,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,分子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,分母为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